翻译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图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姜南

1. 甲方委托乙方翻译 ***You Don't Know JS:*** ***Type & Grammar*** 一书，甲方保证本书的中文译本已获得原书作者的合法授权。甲方将提供乙方所译图书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图书，乙方不得将电子版图书传阅给第三方。
2. 翻译要求忠实原文，翻译准确，语言通顺，不得有漏译现象。如果对原书进行改动，必须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许可。
3. 在达到甲方翻译要求的前提下，乙方应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全书 翻译，向甲方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电子文档。乙方应保证亲自翻译本书，需要与他人合作翻译的，合作者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并通过甲方的试译，否则甲方有权不采纳译稿，终止本协议。
4. 翻译费用标准为：每千字 65 元（以Word字数统计中的“字数”为准）。甲方在中译本出版后2个月内付清乙方翻译费用。甲方因故未出版书稿，只要乙方译稿质量符合要求，甲方仍按此标准支付费用。
5. 乙方应在译著期间按进度时间比例，以章为单位随时向甲方提交已经完成的译稿，译稿应经过审校并确保符合翻译要求。甲方应在5-10个工作日反馈意见，以便乙方对已完成部分进行修改，并利于未完成部分的质量提高。甲方根据译稿质量做出如下之一处理。
6. 请乙方继续翻译，并按计划时间提交译稿。
7. 要求乙方对已完成部分进行修改，并在限期内重新提交。如译稿修改后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不采纳该译稿，不支付翻译费用。
8. 直接退稿，终止本协议，不支付翻译费用。
9. 乙方如果在各约定时间不能按时提交译稿，则需提前2周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协商交稿时间。全书翻译最终完成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，如果超过1个月，每推延 10 天稿酬标准降低5%。
10. 甲方在图书出版后，赠乙方样书5 册。
11. 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书不能出版，应按稿酬标准50%及实际译稿字数付乙方退稿费。
12. 译稿版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利用译稿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甲方向港澳台及海外输出译稿时，应将净收入的50%付给乙方。
13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北京图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：姜南

联系人：李松峰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C603 通信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干休所2-3号 （赵静英转）

邮政编码：100107 邮政编码：655000

电话：010-51095181/82/83 分机624 电话：13987400611

电子邮件：lisf@turingbook.com 电子邮件：johnny.nan.jiang@gmail.com

盖章日期：2015-4-10 签字日期：2015-04-12